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与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陵惠尔”）、南陵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陵工投”）、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宝澜”）共同投资设立安徽众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众源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

近日，众源投资已与南陵惠尔、南陵工投、芜湖宝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南陵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2：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合资公司

（1）合资公司名称：安徽众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

（4）股权结构：乙方投资 6800 万元，持股 68%；丙方投资 1700 万元，持股 17%；甲方 1 投资 1000 万元，持股 10%；甲方 2 投资 500 万元，持股 5%。甲方、乙方、丙方均以货币出资，甲方和乙方认缴注册资本金同时同比例实缴到位，丙方在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后六个月内实缴到位。

2、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②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③乙方委派人员担任新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财务政策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管理新公司财务。

（2）甲方、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丙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②甲方、丙方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委派董监事。

（3）各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①各方共同拟定公司章程。

②合资公司成立后，任一方不得从合资公司抽回其出资。

③各方作为股东享有法律规定的股东应有的权利，包括参与公司财务管理或随时查看财务账目。

④各方均承诺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在各自岗位权限范围内发挥特长、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

⑤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⑥合资公司成立后，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4、争议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二）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众源科技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DJUCNB0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龙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龙潭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91,500 万元、美元 900 万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6,386.85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244,900 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3,4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1,5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金额为 16,500 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6,5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65,000,000.00 。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4,9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5,124.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nb-jf.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分别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暨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义平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

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b-jf.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6163701

邮箱：ir@nb-j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n-congli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宋乐平

独立董事：李若山

董事会秘书：黄爽

财务总监：施成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n-congli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713846

邮箱：ir@cn-cong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并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近日，公司与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署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之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签署的原因

因公司投资规划发生变化，为避免项目资源投入的浪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解除《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代建合同》，终止上述投资项目。

三、关于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

乙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就《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相互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本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后，《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解除，双方无需再履行《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任何约定。

2、甲乙双方确认就《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期间至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终止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本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后，《代建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解除，双方无需再履行《代建合同》的任何约定，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履行任何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就《代建合同》履行期间至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无任何未尽事宜，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3、本终止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公司无前期投资，根据相关协议约定，项目前期主要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投资代建，相关终止协议的签订，本次投资项目终止，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2、《<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gt@china-yagu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暨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静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

财务总监：罗宗举先生

独立董事：杨东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9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gt@china-yagua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577-86906890

邮箱：agt@china-y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 249 号北计大楼南楼七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1,401,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2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科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1,398,138	99.9997	2,600	0.0002	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1,398,138	99.9997	2,600	0.0002	3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1,398,138	99.9997	2,600	0.0002	3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1,398,138	99.9997	2,600	0.0002	3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1,398,138	99.9997	2,600	0.0002	3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1,398,138	99.9997	2,600	0.0002	3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1,398,138	99.9997	2,600	0.0002	3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0,059,268	98.8324	11,341,470	1.1675	3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187,642	95.8913	8,363,096	4.1086	3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9,798,643	98.8056	11,549,195	1.1889	53,200	0.005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1,398,138	99.9997	2,600	0.0002	3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3,648,138	99.9961	2,600	0.0035	300	0.0004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648,138	99.9961	2,600	0.0035	300	0.0004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5,287,642	88.6446	8,363,096	11.3550	300	0.0004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648,138	99.9961	2,600	0.0035	300	0.00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议案 6、议案 9 及议案 11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9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朱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4—04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3、2020-115）。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187,500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7）。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18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在存续期届满前，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6 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保函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5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4,525 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5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